

（上接A23版）

3.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选股模型驱动的投资策略进行个股选择,不用于程序化交易。量化投资潜在的风险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数据风险,指量化模型所使用的公开数据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或因数据源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更新所引起的问题;(2)执行风险,指实际交易过程中因参数误差、冲击成本、交易系统延迟等因素引起的模型预期结果与实际操作结果不符的情况;(3)模型风险,指量化模型没有随着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因模型复杂度引起策略跑输,导致量化模型失效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的内容。本基金的投资者群体广泛,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集中度不存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大额申购和赎回,强化对本基金巨额赎回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与事后跟进,保证不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从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预判,结合考虑相关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证券的配置比例,优化投资组合,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比例和持仓分布,保障基金流动性安全。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并针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因发生流动性风险而导致的投资者损失,最大程度的降低巨额赎回情形下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当难以应对巨额赎回时,将在特定情形下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5) 暂停基金估值;

(6) 暂停定价;

针对采用上述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关业务程序,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资金动态,提前调整投资组合头寸安排,尽可能的避免出现不得不实施上述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对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五、声明

1. 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归己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行终止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自基金份额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具有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清算报告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履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募集基金并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制定或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并告知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已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证券承销;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权利或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业务等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募集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在基金募集期间,组织并参与基金资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 依法募集资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净值时,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使基金份额计算公平;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赎回价格;基金财产的估值、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约定保存基金财产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决议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限及时收到该资料,包括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费用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参加调解、依法解决基金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托管人而免除;

(21)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在基金管理人义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权利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满足基金的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应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期间申购费用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基金财产的投资,如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

易资金清算;

(5)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财产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的账户分离、资金划拨、账目核对等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追偿;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办理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调解、依法解决基金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托管人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1) 在基金管理人义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权利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满足基金的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应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期间申购费用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人;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基金财产的投资,如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

易资金清算;

(5)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财产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的账户分离、资金划拨、账目核对等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追偿;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办理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调解、依法解决基金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托管人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1) 在基金管理人义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权利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满足基金的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应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期间申购费用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人;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基金财产的投资,如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

易资金清算;

(5)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财产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的账户分离、资金划拨、账目核对等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追偿;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办理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调解、依法解决基金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基金托管人而免除;

(19) 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业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1) 在基金管理人义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仲裁权利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满足基金的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应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期间申购费用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份额人;

(23)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4)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应对其基金财产的投资,如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办理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

易资金清算;

(5) 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财产管理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财产的账户分离、资金划拨、账目核对等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追偿;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托管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办理并保存基金财产持有人名册;

(13) 按照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